



109學年度第2學期 免學費操作說明會

幼教科 王佑馨

#8948

補助款申請資格

- 具我國國籍
- 就讀於幼照法第5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 符合幼照法第4條所定之法定年齡
- 經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109學年度送審時間

- 私立幼兒園-3/31(三)
- 鄉鎮市立幼兒園-4/1(四)
- 國小附幼-請依期程表指定日期送審
- 地點:本府3樓教育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辦事員 王佑馨

電話：05-3620123 #8948

電子信箱：s1887@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0388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幼兒教育補助款資格審查期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110年2月18日府教幼字第110034691號函暨110年2月18日府教幼字第1100034799號函諒達。
- 二、旨揭補助款資格採親自送件、現場審查方式辦理，請貴園確實依指定日期備齊相關文件送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正本：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嘉義縣六腳鄉北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溪口鄉崇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學英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幼能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一之幼兒園、嘉義縣私立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新港安瓊幼兒園、財團法人臺灣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附設嘉義縣私立協同幼兒園、嘉義縣私立藍天幼兒園、嘉義縣私立天心幼兒園、嘉義縣私立麥米羅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格林威爾幼兒園、嘉義縣私立愛兒堡幼兒園、嘉義縣私立伊貝幼兒園、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大林大愛幼兒園、嘉義縣私立育民的兒園、嘉義縣私立愛寶兒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文
交
換
章

109學年度送審時間

3/31

編號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名稱
1	學英幼兒園	19	大鄉附幼	37	光榮附幼
2	幼能幼兒園	20	六腳附幼	38	和順附幼
3	一之一幼兒園	21	灣內附幼	39	過路附幼
4	米羅幼兒園	22	月眉附幼	40	過溝附幼
5	藍天幼兒園	23	民雄附幼	41	布袋附幼
6	新港安琪兒幼兒園	24	秀林附幼	42	貴林附幼
7	愛寶兒幼兒園	25	三興附幼	43	新岑附幼
8	協同幼兒園	26	祥和附幼	44	景山附幼
9	天心幼兒園	27	東石附幼	45	永安附幼
10	麥米羅幼兒園	28	港墘附幼	46	好美附幼
11	格林威爾幼兒園	29	三江附幼	47	布新附幼
12	愛兒堡幼兒園	30	龍港附幼	48	新塭附幼
13	伊貝兒幼兒園	31	龍崗附幼	49	北美附幼
14	大林大愛幼兒園	32	網寮附幼	50	榮林附幼
15	育民幼兒園	33	塭港附幼	51	復興附幼
16	大同附幼	34	下樺附幼	52	大崎附幼
17	朴子附幼	35	義竹附幼	53	福樂附幼
18	雙溪附幼	36	南興附幼(含分班)		

4/1

編號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名稱	編號	學校名稱
1	隙頂附幼	19	番路鄉立幼兒園	37	下潭附幼
2	大潮附幼	20	梅山鄉立幼兒園	38	鹿草附幼
3	黎明附幼	21	竹崎鄉立幼兒園	39	新埤附幼
4	梅山附幼	22	阿里山鄉立幼兒園	40	太保附幼
5	瑞峰附幼	23	中埔鄉立幼兒園	41	南新附幼
6	大南附幼(含分班)	24	水上鄉立幼兒園	42	松梅附幼
7	內埔附幼	25	朴子市立幼兒園	43	阿里山國中小附幼
8	中興附幼	26	東石鄉立幼兒園	44	茶山附幼
9	光華附幼	27	六腳鄉立幼兒園	45	達邦附幼(含分班)
10	龍山附幼	28	新港鄉立幼兒園	46	山美附幼
11	中和附幼	29	民雄鄉立幼兒園	47	大埔國中小附幼
12	鹿滿附幼	30	大林鎮立幼兒園	48	太平附幼
13	十字附幼	31	溪口鄉立幼兒園	49	瑞里附幼
14	中埔附幼	32	布袋鎮立幼兒園	50	太興附幼
15	頂六附幼	33	忠和附幼	51	太和附幼
16	中山附幼	34	柳林附幼	52	仁和附幼
17	社口附幼	35	南靖附幼	53	豐山附幼
18	同仁附幼	36	後塘附幼	54	香林附幼

補助款申請流程



處理全園2-5歲具低收入、中低收入
戶身分幼兒 → 線上查調確認 → 查
調後至該幼兒之幼生資料維護 → 確
認幼兒身分已被☑ → 依其證明(或5
歲申請表勾選此身份之簽名同意查調)

1-發放弱勢身分查調申請表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級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話

補助標準說明：

- 一、補助對象：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
- 二、免學費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項，除免學費補助一項免申請，由幼兒園主動協助辦理外，弱勢加額補助須由家長提出申請，因此，請家長勾選第七點申請權之選項，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請事宜。
- 三、符合「弱勢加額補助」資格者，除家戶年所得不得逾 70 萬元外，還排除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且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元者。
- 四、本學期家戶年所得、家戶年利息所得係採計幼兒與其父親與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 108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不動產則採計當年度財產歸屬清單資料。
- 五、不動產部分，依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社會救助法第 5-2 條規定，所列之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必須由家長檢附相關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個案審核後，得不列入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總額計算。
- 六、免學費就學補助額度：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學費補助(全體 5 歲幼兒)	全額補助學費	最高 15,000 元
弱勢加額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	約 10,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註：弱勢加額補助包含雜費、活動費、材料費、點心費、午餐費等項目。

七、弱勢加額補助申請確認：

不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免填下列欄位，並請於下方欄簽名)

要申請弱勢加額補助 (請仔細閱讀下列說明，並勾選符合資格)

(一)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詢個人資料。

(二)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下列資料：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比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2. 家戶年所得資料：比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
- (三)對於系統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家長須自行提供佐證資料，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具 110 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家戶年所得符合以下選項，要申請本項補助(請勾選下列選項)：

家戶年所得逾 50 萬-70 萬(含)元 家戶年所得逾 30 萬-50 萬(含)元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 不確定家戶年所得，由系統協助比對

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寄養證明文件)

安置於療育機構或私立育幼院之幼童(請提供最近一次療育機構立案證明及幼兒安置證明文件)

要申請者，請依序閱讀並勾選後簽名

不申請者，請直接簽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件確認簽章
-------------	-----------

附註：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註：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

嘉義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

「2-4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級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話

身分查調說明：

- 一、查調對象：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
- 二、補助額度：除免「學費」外，就學「免繳費用」(其免繳之範圍包括：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及雜費，但不包括：家長會費、保險費、課後延托費及交通費等項目)。
- 三、填列本表者，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資格，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 四、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110年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確認簽章
-------------	---------

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3. 本表請於 110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

2-系統身分查調

1. 中低收身分查調

- 公告開放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幼兒園資料維護
 - 幼生資料維護
 - 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幼生姓名	<input type="text"/>	
班別	請選擇 ▾	班名：	請選擇 ▾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不申請查調離開"/>	
項次	申請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2. 弱勢加額補助查調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款繳回作業
-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 課後留園補助專區
- ★原民會補助專區
-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

項次	姓名	班名	申請	家戶所得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表及確認單

弱勢加額「申請表」
(全園大班學齡幼兒每人1張)

如家長勾選
下列選項

不申請本項補助

請園方再次向
家長確認說明

● 無「確認單」
(放棄申請該項補助)

要申請 (只能勾選一種資格)

幼生管理系統線上查調作業開始



查調結果【符合】或【不符合】資格
之幼生系統皆有「確認單」產出

確認單

【檢視項目】

1. 最新版本→即最後確定版之
確認單一張即可。
2. 家長確實簽名或蓋章→並
勾選同意申請或同意放棄。
3. 每位幼兒確認單的屬性及補助
金額與請領清冊→核對相符。

3-造冊

1. 弱勢加額 補助造冊

- 公告開放區
-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免學費補助專區
 - ▶ 弱勢補助申請
 - ▶ **請領清冊維護**
 - ▶ 補助款繳回作業

※ 常見問題：

- 一、當清冊送出審核時，預設都為不通過，若清冊有幼童資料有問題者，相關單位會告知園方，請園方作修正。
- 二、審核通過時間點是在縣市政府審核完書面資料才會點選審核通過。

※幼童若沒有在清冊中列出，請注意入學日期！免學費須於本學期就讀滿30天，經濟弱勢加額補助不需滿30天限制，但入學日期也不可以空白！！

※若幼童最高補助金額為0時，該幼童也無法申請免學費，請先修改幼童基本資料下最高補助金額，再申請免學費！

尚無清冊資料！

新增「弱勢加額」補助申請清冊

新增「免學費」補助申請清冊，請先申請左邊的弱勢加額補助

3-造冊

2. 公立免學費造冊: 分開造冊

2-4歲一張

5歲一張

(教育部學費清冊皆7,000/人計)。

家長免簽名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免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款繳回作業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課後留園補助專區

★原民會補助專區

特教學前補助專區

全選 全不選

申請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	免學費	班名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7,000	羚羊班	
<input type="checkbox"/>	2					7,000	企鵝班	
<input type="checkbox"/>	3					7,000	浣熊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7,000	羚羊班	
<input type="checkbox"/>	5					7,000	浣熊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7,000	羚羊班	

儲存(可以列印也可修改) 儲存後送出申請(只能列印不能修改) 離開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免學費補助專區

▶ 弱勢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款繳回作業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全選 全不選

申請	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	免學費	班名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E]	[Z]	200	[E]	15,000	[E]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E]	[Z]	200	[E]	15,000	[E]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E]	[Z]	200	[E]	15,000	[E]	[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E]	[Z]	200	[E]	15,000	[E]	[E]

儲存(可以列印也可修改) 儲存後送出申請(只能列印不能修改) 離開

3-私幼造冊

2. 私幼免學費造冊

(教育部學費清冊皆15,000/人計)。

行政作業費需檢附原始憑證正本，原始憑證金額需等於行政作業費請領金額，如果原始憑證金額大於行政作業費則需再檢附機關分攤表。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免學者補助專區
- 弱勢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款繳回作業
-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全選 全不選

申請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	免學費	班名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000		

儲存(可以列印也可修改) 儲存後送出申請(只能列印不能修改) 離開

行政作業費：100 元整
合計：新台幣 \$ 75,100 元整
清冊編號：
承辦人： 主計人員： 校長/園長：

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

- 免學者補助專區
- 弱勢補助申請
- 請領清冊維護
- 補助款繳回作業
- 中低收入戶補助專區

全選 全不選

申請項次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監護人	免學費	班名	戶籍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1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1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15,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15,000		

儲存(可以列印也可修改) 儲存後送出申請(只能列印不能修改) 離開

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1

• Q:109學年度第2學期免學費是否可以造冊?

• A:

弱勢加額造冊不受入園時間限制

免學費須就讀滿一個月才可造冊 → 109學年度第2學期
已於3/1開放造冊

常見問題-2

- Q: 所得稅資料顯示收入為0；財產總歸戶資料顯示總價
值為55萬，應屬於哪一個範圍之家戶年所得？
- A: 30萬元以下之區間。

常見問題-3

• Q: 統一收據之字號?

• A:
送審時附公文 → 填寫公文文號
送審時無公文 → 園方自行編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嘉義縣私立 0000 幼兒園 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繳款人 或機關	嘉義縣政府
金額	新臺幣 萬仟佰拾元整 (\$00,000)
事由	請領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及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補助
備註	依據本府 110 年 0 月 0 日府教幼字第 0000 號函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園長

撥款專戶：私立 0000 幼兒園 電話：0000000

存帳金融機構：0000000 帳號：000000000000

幼兒園統一編號：000000000

幼兒園地址：

- 說
- 一、本收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人員蓋章不生效力。
 - 二、本收據分一、二、三聯，第一聯存根留出納人員存查第二聯收據，第三聯通知主辦主計製收入傳票。

明 三、本統一收據應蓋學校大印。

常見問題-4

- Q:系統無法顯示幼生之110年度低收、中低收身分，但幼生確實具有此身分？
- A:低收、中低收證明按年度核發，可能系統尚未同步。
解決方法1:取消查調→待系統同步後重新查調。
解決方法2:取消查調→至中低身分查調處查調身分。



常見問題-5

- Q: 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其他縣市核發，是否可以採計？
- A: 是，可以採計。

常見問題-6

- Q: 幼生未出現在學費補助請領清冊?

- A:

狀況一: 就讀/入園未滿一個月。

狀況二: 具有申請原住民補助資格，系統擇優申請(補助學齡3至4歲原民幼兒8,500元)

就讀公立幼兒園-原住民身分(3 至 4 歲學齡)幼兒中央就學補助款(擇優)請領說明

1. 本國籍幼兒就讀公幼入學即免收學費；就學後之學齡 2 歲至 4 歲幼兒園方會再依其身分屬性，協助幼兒擇一擇優請領中央就學補助款。
2. 承上，該幼兒入學後，若其為學齡 3 歲至 4 歲且具單一身分(原民)幼兒，除系統會擇一擇優外，亦請園方協助原住民教育補助 8,500 元/學期(洽辦單位-本縣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聯絡電話:05-3620123*8427)之補助申請，另該幼兒依法須另繳學費 7,000 元/學期。
3. 法規依據：(1)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 8 條-本辦法所定補助項目，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不得重複領取。

Q & A



謝謝聆聽

